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天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波汶

相 對 人 鈞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334元，及自本裁定  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  
第3979號判決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5%，餘由  
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原告就反訴敗訴部分上訴，被告就敗訴  
部分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39號判決第一審  
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及反訴部  
分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 
113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 
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  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  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預納訴訟費用及相對人應負擔之比例  
02 及計算方式及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台幣  
03 幣33,33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  
04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05 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